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8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陳李沅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李沅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7月17日23時許，在花蓮縣○○市○○路○側與○○○街○側處，因行駛不慎致伊所承保宋○政所有，宋○龍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受損，被告陳李沅勳違規駕駛，應負肇事責任。系爭汽車之損害，經被保險人報請伊處理，伊已依約修復返還，車損修復明細為：板金新臺幣（下同）2,700元、塗裝5,975元、材料16,870元，合計25,54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前開期
02 日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行
05 車執照、維修明細表與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
06 為證，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稽，經本院審酌
07 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1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汽車毀損
13 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
14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
15 爭汽車自109年4月出廠至車禍發生日111年7月17日，使用期
16 間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309元

17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6,870 \div$
18 $(5+1) \doteq 2,8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
19 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6,870 - 2,$
20 $812) \times 1 / 5 \times (2 + 4 / 12) \doteq 6,5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6,870 -$
22 $6,561 = 10,309$ 】，再加上鈹金2,700元、塗裝5,975元，則
23 系爭汽車之必要修復費用金額為18,984元。

24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7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裁判參
28 照）。經查，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行駛支線道未依規定禮讓
29 主幹道之系爭汽車，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參
30 (卷第41頁)。而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31 當庭自承系爭汽車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卷第1

01 14頁)，是本院審酌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
02 據，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車禍應各付30%、70%之過失責任，
03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289元【計算式：18,984
04 元×70%=13,288.8，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13,289元，及請求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8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莊鈞安